



COVID-19 相關法規 (十七)

疫情嚴峻！股東常會得延期召開

經濟部商業司於5/20發布新聞稿表示，「非公開發行公司除得依公司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開股東常會外，如因疫情致公司無法召開或無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開者，公司亦得自行延期召開股東會，不會依公司法規定裁罰」，也就是非公開發行公司今年股東會延後至6/30後以後召開者不需先向經濟部申請。全文如下：

發布單位：商業司第一科 **發布日期：**2021/05/2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目前均已進入第三級警戒區域措施，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公司股東會如有上開情形依法不得開會。另公開發行公司亦已依金融監督委員會公告，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

又公司除得依公司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開股東常會外，如因疫情致公司無法召開或無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開者，公司亦得自行延期召開股東會，不會依公司法規定裁罰。

另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採行更嚴格的管制措施時，公司亦應配合辦理。

經濟部新聞稿請詳下列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Public&pkGcisPublicContent=5323>

茲彙總近期110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疑義如下：

Q1 110年度股東常會是否一定要在六月底前召開，是否可以延期？

非公開發行公司，依經濟部2021年5月20日發布之新聞稿及經濟部109.4.16以經商字第10902015230號函釋，除可按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110年股東常會外，如因疫情致公司無法召開或無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開者，公司亦得自行延期召開股東會，不會依公司法規定裁罰。

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及外國企業來台掛牌公司)，依金管會證期局110年5月20日發布之新聞稿，自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延至110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舉行，七月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

Q2 股東會是否可以視訊方式召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但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本項規定，故：

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若已規定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者，可用視訊方式召開110年度股東常會；章程未規定者，不可採用視訊方式。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因公司法限制，故不得採用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惟金管會已密切注意疫情發展，並研議有條件開放之可行性。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170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10902015230號

發布日期：109年4月16日

「嚴重特殊性傳染病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致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有困難者，因防疫因素得認屬「正當事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

- 一．按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1項規定：「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208條第3項規定辦理.....。」及同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爰董事長之代理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 二．次按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此處所稱「正當事由」，應由主管機關本於客觀合理判斷，以為裁量，例如遭遇天災，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無法如期召開（本部103年7月24日經商字第10302074720號函釋參照）。如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開因「嚴重特殊性傳染病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致召開有困難者，因防疫因素得認屬「正當事由」，可依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109年股東常會。
- 三．又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KPMG Taiwan Network

台北事務所

(主要聯絡人)

台北市110615信義區
信義路5段7號68樓

T +886 2 8101 6666 (代表)

F +886 2 8101 6667

新竹事務所

新竹市300091
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T +886 3 579 9955

F +886 3 563 2277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
民生路2段279號16樓

T +886 6 211 9988

F +886 6 6229 3326

台中事務所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T +886 4 2415 9168

F +886 4 2259 0196

高雄事務所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T +886 7 213 0888

F +886 7 271 3721

Contact us

Partner

李 宗霖

Partner

T +886 2 8758 9946 分機：02337

E johnnylee@kpmg.com.tw

林 琇宜

Partner

T +886 2 8758 9688 分機：02587

E slin1@kpmg.com.tw

陳 彥富

Partner

T +886 2 8758 9995 分機：02909

E byronchen@kpmg.com.tw

友野 浩司

Partner

T +886 2 8758 9794 分機：06195

E kojitomono@kpmg.com.tw

柯 有聰

Partner

T +886 2 8758 9980 分機：16592

E jasonko1@kpmg.com.tw

記帳部門 (記帳、個人所得稅、薪資計算等)

蔡 文惠

Partner

T +886 2 8758 9992 分機：00584

E etsai@kpmg.com.tw

登記部門 (公司設立、VISA申請等)

李 美儀

協理

T +886 2 8758 9780 分機：02340

E migilee@kpmg.com.tw

日本人顧問

坂本 幸寬

T +886 2 8758 9751 分機：19065

E yukihirosakamoto1@kpmg.com.tw

須磨 亮介

T +886 2 8758 9926 分機：17640

E ryosukesuma@kpmg.com.tw

home.kpmg/tw/j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